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50
二十三、结论意见	50
第三节 签署页	5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

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地址为：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指派的经办律师为张隽律师、周宇斌律师和王恺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张隽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061148666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办公电话：(+86)(21) 5234 1668，传真：(+86)(21) 5234 1670。

周宇斌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71028274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办公电话：(+86)(21) 5234 1668，传真：(+86)(21) 5234 1670。

王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71051176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办公电话：(+86)(21) 5234 1668，传真：(+86)(21) 5234 1670。

三、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中超股份	指	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超有限	指	洛阳中超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其更名前名称为洛阳中超铝业有限公司，简称“中超铝业”
洛阳紫光	指	洛阳紫光文化交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洛阳鼎坤	指	洛阳鼎坤文化交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天慧	指	深圳市天慧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1,8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ZA10146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ZA1014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ZA1014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907 号《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上市交易的面值一元整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对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相关法律及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四、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收、土地、安监、环保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小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的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执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法律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3,6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在按照《执业办法》、

《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五、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

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无特殊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元”的币种指人民币。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23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因发行人拟将申报上市板块由深交所主板变更为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人于2023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根据发行人拟定的申报创业板的上市方案，重新审议通过了与调整申报创业板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870万股，发行比例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并报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

（3）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交所股票交易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创业板股票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对象。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 定价方式

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6）拟上市地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7）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

7、《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和 2023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

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由中超有限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007522911894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新安县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	裴广斌
注册资本	5,600 万元
经营范围	铝化合物材料、镁化合物材料、塑料助剂、功能陶瓷制品、结构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及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和设备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8 月 13 日至长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由中超有限以其经审计确认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订相应议事规则，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由中超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所载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6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87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第（四）项标准：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745.19 万元和 14,091.2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中超有限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如下：

1、中超有限股东会决策

2015 年 11 月 6 日，中超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确认的公司净资产额为基准，按比例折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原中超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

2、审计及资产评估

2015 年 11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92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中超有限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 10,437.02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0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5]第 045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中超有限账面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3,936.09 万元。

3、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1 月 21 日，中超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额为依据，按 1:0.4791 的比例折为 5,000 万股，协议还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发起人认股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筹备事项的处理、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相关内容。

4、创立大会

2015 年 11 月 21 日，中超股份（筹）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议案》、《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等与改制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5、验资

2015 年 11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8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21 日止，中超股份（筹）已按规定将中超有限

的净资产 104,370,232.39 元，按 1:0.479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5,00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54,370,232.39 元计入资本公积。

6、工商登记

2015 年 11 月 25 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007522911894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裴广斌	1,500	30.00
2	张金华	1,500	30.00
3	刘爱林	1,100	22.00
4	程国胜	750	15.00
5	冯卫	150	3.00
合计		5,000	100.00

（二）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5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并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5 名，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 76 条第（一）项和第 78 条的规定。

2、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总计 50,000,000 元，已达到法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限额，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 76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中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将中超有限经审计确认后

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并召开了股东大会，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 76 条第（三）项、第 79 条、第 83 条和第 95 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经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并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公司章程》中已经包括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 76 条第（四）项和第 81 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 76 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系由中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承继了中超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 76 条第（六）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经签署并履行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工作。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经召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程序、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八）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就本次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的个人所得税履行了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将名称变更为“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但并未履行与改制相关的审计、评估等法定程序的情形，其时公司性质未实际变更，后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更正，将公司名称变更回“洛阳中超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并在履行了法定程序后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主要历史沿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不规范行为已得到有效纠正，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发行人由中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在历史上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过程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铝化合物材料、镁化合物材料、塑料助剂、功能陶瓷制品、结

构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及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和设备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除外）。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发行人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缴足。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必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资产完整。

3、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核查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且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及出资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有股东 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该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裴广斌	1,500	26.79
2	张金华	1,500	26.79
3	刘爱林	1,100	19.64
4	程国胜	750	13.39
5	冯卫	150	2.68
6	洛阳紫光	300	5.36
7	洛阳鼎坤	150	2.68
8	深圳天慧	150	2.68
合计		5,600	100.00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界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裴广斌、张金华于 2011 年 1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处理公司经营发展相关事项并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2018 年 10 月 18 日，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若双方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之前对相关议案及表决事项，或在公司其他重大问题上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以裴广斌先生的意见为准；双方一致行动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止，期限届满如各方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超股份的前身中超铝业设立时，裴广斌、张金华即作为创业伙伴分别持有中超铝业 30%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中超铝业 60%的股权。后经数次变更，截至目前，裴广斌、张金华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53.57%。此外，裴广斌担任发行人股东洛阳

紫光及洛阳鼎坤的普通合伙人，通过洛阳紫光和洛阳鼎坤合计控制发行人 8.04%的股份。因此，裴广斌、张金华合计控制发行人 61.61%的股份。

综上，基于裴广斌、张金华的一致行动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裴广斌、张金华，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根据裴广斌、张金华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可保证控制权稳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产权关系

1、发行人系由中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2、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未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出资，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因而不存在需要征得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同意的情况。

3、发行人系由中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者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非自然人股东的合伙协议、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62 名，未超过 200 人。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裴广斌	裴广斌、张金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2	张金华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3	洛阳紫光	洛阳紫光、洛阳鼎坤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裴广斌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是裴广斌控制的企业。裴广斌的弟弟裴广忠持有洛阳紫光 10.50 万元出资额，裴广斌的弟弟裴广志持有洛阳紫光 6.30 万元出资额，为洛阳紫光的有限合伙人。
4	洛阳鼎坤	
5	深圳天慧	刘爱林间接持有深圳天慧 19.65% 份额。刘爱林之子刘威间接持有深圳天慧 12.96% 的份额。

（六）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已作出的承诺包括：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承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等。

经核查相关承诺以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有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承诺人已适当签署承诺函，并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洛阳紫光和洛阳鼎坤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洛阳紫光和洛阳鼎坤的基本信息、其合伙人和出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核查”。

2、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裴广斌的访谈，发行人为激励主要员工和核心技术人员，提升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分别于 2015 和 2019 年设立持股平台洛阳紫光和洛阳鼎坤，除侯云贞（侯云贞目前也为发行人员工）、侯甘雨因继承取得

持股平台份额外，在洛阳紫光和洛阳鼎坤持股的激励对象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包括退休及返聘员工）。

3、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公允性、资金支付情况

根据洛阳紫光和洛阳鼎坤的工商内档、洛阳紫光、洛阳鼎坤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和洛阳紫光和洛阳鼎坤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洛阳紫光和洛阳鼎坤系通过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而获得发行人的股份，有关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洛阳紫光和洛阳鼎坤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获得发行人股份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认购出资定价具有合理性；洛阳紫光和洛阳鼎坤的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为各合伙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注意到，洛阳鼎坤的现有合伙人中张崇珂的部分增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广斌向其提供的借款，相关借款目前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洛阳紫光的合伙人邓阳安持有的洛阳紫光 21 万元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于其弟弟和朋友，且其在收到洛阳紫光收益分配款后存在向其弟弟和朋友按比例付款的情形，本所律师就该事项对邓阳安及其弟弟和朋友进行了访谈，各方确认有关资金往来为借款关系，截至目前各方已清偿借款和利息。

4、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协议约定情况

经核查，洛阳紫光和洛阳鼎坤为合伙制企业，洛阳紫光和洛阳鼎坤的合伙协议对持股平台的转让、退出机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锁定期安排等管理机制进行了约定，并对合伙人因离职、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的处置方式进行了约定。

5、减持承诺情况

经核查，洛阳紫光和洛阳鼎坤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有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根据洛阳紫光和洛阳鼎坤合伙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全体合伙人的确认，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洛阳紫光和洛阳鼎坤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发行人及其管理层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认购的情形；洛阳紫光和洛阳鼎坤系为实现员工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未进行其他任何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洛阳紫光和洛阳鼎坤合伙协议，发行人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的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发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现有各自然人股东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现有各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和担任股东的资格，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发行人股东就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对发行人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主要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超有限自设立后至改制为发行人前实施了多次增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用于增资的债权未进行评估的情形，但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该等债权均真实有效，发行人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缴足，该等

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关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

中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经历了两次增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复核

针对发行人历史出资情况，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股东历史上用于增资的债权均真实有效，发行人在报告出具日前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缴足。

（五）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诉讼仲裁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诉讼仲裁纠纷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虽存在股东用于增资的债权未进行评估的情形，但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该等债权均真实有效，发行人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缴足，该等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注册资本变动真实、有效，且均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为：铝化合物材料、镁化合物材料、塑料助剂、功能陶瓷制品、结构陶瓷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及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和设备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除外）。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超细氢氧化铝、特种氧化铝、勃姆石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经营所必须的法定资质或备案，且其资质或备案均处于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从事经营活动或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超细氢氧化铝、特种氧化铝、勃姆石等。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681,474,374.00元，主营业务收入为678,018,949.61元，主营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49%；2022年发行人

营业收入为 833,868,818.85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831,450,272.13 元，主营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71%。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和生产经营许可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正常经营，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匹配，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正常经营，发行人采购规模和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能力或行业地位匹配，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匹配。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洛阳国邦物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晨与洛阳国牛商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郭飞安系夫妻关系，陈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广斌之表侄女。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洛阳国邦物流有限公司和洛阳国牛商贸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经营所必须的法定资质或备案，且其资质或备案均处于有效期内；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所律师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核查确认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0 年-2022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意见。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关联交易事项在现行有效的《公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作了明确规定。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广斌和张金华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裴广斌、张金华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裴广斌、张金华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相关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并对规范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承诺和措施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 12 处不动产权证书。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不动产权证

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不动产权因发行人办理银行融资业务已抵押，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下房屋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序号	房屋用途	地址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1	新建仓库 03	新安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南侧	自建	8,278.18
2	新建车间 04			5,325.67
3	新建车间 05			5,173.20
4	新建车间 06			2,841.35
5	新建原料库房			893.03
6	2 号宿舍楼			4,894.00
7	研发中心			19,110.50
8	3 号宿舍楼			3,105.12
9	食堂			1,407.5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 1-7 项为新建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审批文件，相关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 8-9 项房屋为发行人早期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房产，因建设时未及时办理规划及建设审批手续，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目前已取得规划和建设审批文件，产权证书正在补办过程中。

3、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1 号宿舍楼、门岗、配电室、储藏室、锅炉房、临时办公室等合计 3,567.53 平方米房屋因规划、建设、消防等原因未能取得产权证书，上述房屋占公司房屋总面积约 3.3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合计为 216.04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或在建工程存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或规划、施工许可证前进行建设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规划、建设或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的书面文件，有关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确认不再进行处罚。此外，根据新安县自然资源局及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

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和未批先建等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裴广斌、张金华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及时办理建设规划审批手续导致公司的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的上述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和账面价值占比较低，且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可以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对相关风险出具了兜底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未批先建问题亦已经有关政府部门确认不予处罚，上述问题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承租 3 处物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承租的两处物业存在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出租方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成的情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如该出租方以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向承租方进行出租的，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有关房屋分别为仓库、员工宿舍用途，可替代性较强，相关合同若被认定为无效，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此，出租方向发行人出具了《情况说明》或已在合同中作出保证，承诺若因出租房产的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产生经济损失的，由其承担责任。

发行人承租三处物业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存在被

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

针对租赁房产的上述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房产产权方未取得产权证书、租赁房产未进行租赁备案手续或其他相关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相关损失的，且出租方未能承担有关损失或责任的，由本人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出租方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或租赁未进行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的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11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上述商标权的合法持有人，并取得权利证书。上述商标权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专利权共计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其余为实用新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上述专利权的合法持有人，并取得权利证书。上述专利权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为保证拥有上述专利已经足额缴纳年费。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重大机器设备主要包括蒸发站、高温隧道窑、立式研磨机成套生产线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发行人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六）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参股其他公司，亦未设立分公司。

（七）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其他保证金	183,132.7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发行人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形以及部分财产已披露的权利限制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所述，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网络信息安全、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发行人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股本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股本变动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处置及收购兼并

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重大资产处置及收购兼并”系指依据《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披露或应当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

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处置及收购兼并事项。

（三）发行人拟发生的股本变更或重大资产处置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进行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行为的计划或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应当界定为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重大资产处置或收购兼并行为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和收购兼并行为。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章程历次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发行人上市后执行的章程（草案）

2023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规定的应于上市公司章程中进行规定的相关内容，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已经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1、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作为决策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3、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作为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4、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5、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架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报告期初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初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进行了审查，注意到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召开未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监事会未按上述间隔时间召开不影响有关决议的效力。发行人已承诺后续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监事会。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瑕疵外，发行人报告期初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制定的审议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初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规定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袁德斌、王秀芬、杨娟，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超过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选举或聘任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依法申报纳税。

（二）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税收优惠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下发《关于认定河南省 2019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1000503，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关于对河南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的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证书编号：GR20224100094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四）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主要政府补助真实、有效，政府补助收入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该等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保合规性核查

（1）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03007522911894001W）。

（2）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不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并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3）发行人已建及在建生产项目的环评手续及检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建或已建成生产项目均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了环评批复；已建成产线项目均履行了环保验收手续。

（4）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洛阳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和新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正在被调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污染事件，不存在有关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了社保及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发行人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市场监督管理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洛阳市应急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因此受到处罚。

（五）国土合规性核查

根据新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或正在被调查的情形。

（六）房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新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历史上存在未批先建等问题，但有关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七）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外汇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12 万吨氢氧化铝微粉建设项目	31,756.14	23,000.00
2	年产 3 万吨高白超细氢氧化镁阻燃剂项目	21,796.56	19,000.00

3	年产 3 万吨新能源电池涂覆材料用特种氧化铝项目	35,433.03	35,000.00
4	年产 1 万吨勃姆石建设项目	14,012.61	14,000.00
5	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8,831.96	8,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36,830.30	124,0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备案、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备案和批准。

（三）项目用地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建设，不涉及新取得土地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年产 3 万吨新能源电池涂覆材料用特种氧化铝项目”及“年产 1 万吨勃姆石建设项目”在其取得的豫（2023）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979 号建设用地使用权上建设。发行人在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前已在该地块上开工建设，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意见同意由发行人后续补办相关规划或施工手续，并对相关情况不予处罚，2023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已取得该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新安县人民法院、洛阳市仲裁委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共 3 宗，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和票据纠纷，合计涉案金额为 375.77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案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的信息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而造成《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作出约定，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张 隽

周宇斌

王 恺